

通 知

关于 2021 年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教育基础理论知识考试报名及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、所）、相关单位：

按照《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与教师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》（陕教师办〔2021〕30 号）精神，2021 年高校教师岗前培训验收考试（教师资格教育基础理论知识考试）定于 2022 年 1 月 8 日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报名

（一）报名方式及对象

本次考试报名及缴费均使用“陕西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与验收考试管理系统”（简称岗培系统，网址：<http://shanxigs.gspxonline.com/>）进行。

2021 年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核合格者或“高校教师国培示范项目”合格者方能参加考试。参训教师可于 12 月 7 日起登录岗培系统查看成绩。

（二）报名流程

1. 12 月 8 日-12 月 14 日，具备考试资格的教师登录岗培系统，在考试报名模块报名，逾期系统关闭不再受理。

2. 12月8日-12月15日，院校管理员对本校报名教师考试资格、报名信息进行审核，审核无误后确认通过。

3. 12月8日-12月20日，报名教师在审核通过后(接收到手机短信通知缴费)，登录岗培系统并在线扫码缴费，考试费用按原标准25元/人·科执行，考试科目共5科。本次缴费方式仅支持在线扫码缴费。

二、考试方式

(一) 考试科目及方式

1. 考试科目共5科，其中《教育政策与法规》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》《高等教育学》《教育心理学》每科考试时长为90分钟，《新时代高校课程思政的理论与实践》考试时长为60分钟。

2. 考试采用线下开卷方式进行，参加考试教师只可携带培训指导用书（原书）参加考试，手机及其他参考资料不得进入考场。

3. 考试教师于2022年1月4日-1月7日登入岗培系统准考证打印模块自行打印准考证（准考证含具体考试科目及考场安排信息，以标准A4纸整面打印）。

(二) 考试成绩

岗前培训验收考试每科成绩满分为100分，每科考试成绩由卷面成绩（占70%）和培训考核成绩（集中培训成绩占20%，校内自主培训占10%）组成，卷面成绩与培训考核成绩同时达到各自权重的60%以上，方可认定合格。

三、补考安排

(一) 补考报名流程

1. 12月8日-12月14日，2020年陕西省高校教师资格教育基础理论知识考试成绩不合格者，登录岗培系统考试报名模块进行报名，逾期系统关闭不再受理（**登录账号为本人身份证，密码为身份证后6位**）。

2. 12月8日-12月15日，院校管理员在岗培系统中对本校补考报名教师信息进行审核，审核无误后确认通过。

3. 12月8日-12月20日，补考报名教师在审核通过后（接收到手机短信通知缴费），登录岗培系统并在线扫码缴费，考试费用按原标准25元/人·科执行，**考试科目为本人需补考科目**。本次缴费方式仅支持在线扫码缴费。

(二) 补考工作安排

1. 补考时间为**2022年1月8日**，与2021年全省高校教师资格理论考试**同考点分考区**进行。

2. 补考采用线下开卷的考试方式，**参加考试教师只可携带培训指导用书（原书）参加考试**，手机及其他参考资料**不得进入考场**。补考考试科目按照2020年岗前培训科目及教材进行，考试时长**100分钟/科**。

3. 考试教师于2022年1月4日-1月7日登入岗培系统准考证打印模块自行打印准考证（准考证含具体考试科目及考场安排信息，以标准A4纸整面打印）。

四、考试纪律要求

参加考试教师进入考场后，要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，自

觉遵守考试纪律。对参考教师违规行为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认定和处理。对有违纪行为的，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；对有作弊行为的，当年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，且3年内不得再次报名参加教师资格考试。

五、疫情防控要求

1. 参加考试教师须及时关注学校疫情防控要求，做好个人防护，原则上不离陕，非必要不聚集，不去人口密集场所。参加考试教师需在岗培系统通知模块中下载《2021年陕西省高校教师资格教育基础理论知识考试考生健康承诺书》，于考试前14天起持续进行每日身体健康状况监测，测量体温，如实记录个人健康信息。

2. 参加考试教师须提前申领“陕西省疫情防控码”（健康码）及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（行程码），取得考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（纸质版、电子版均可）。考试当天，参加考试教师须凭身份证、校园卡、准考证、健康码、行程码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及填写完整的《2021年陕西省高校教师资格教育基础理论知识考试考生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点。

3. 参加考试教师进入考点时须听从考试工作人员指挥，配合考点完成健康码、行程码和体温测量等健康检查。健康码（行程码）非绿码、处于隔离期间以及体温高于37.3℃（含）的教师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

4. 参加考试教师须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身份核查外，考试期间全程规范佩戴口罩。考试结束

后，参加考试教师要按考务工作人员的指令保持安全间距，有序离场。

5. 参加考试教师如未按要求报告真实旅居史及身体异常状况，被疫情防控部门筛查后，实施管控措施而影响考试的后果自负。

6. 考试安排如因疫情防控需要进行调整，将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王磊 杜秋慧

联系电话：87080242 87080241

教学发展中心

2021 年 12 月 8 日